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8月4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志荣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，代表股份51,058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7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，代表股份51,056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4774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，代表股份

1,18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0 人，代表股份 1,181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9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8%；反对 8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9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941%；反对 8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02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5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9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9%；反对 8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9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489%；反对 8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02%；弃权 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50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9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9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5%；弃权 7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0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7489%；反对8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833%；弃权7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67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89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2%；反对 8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9%；弃权 7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1574%；反对8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002%；弃权7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2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8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7%；反对 8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4%；弃权 7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0052%；反对8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523%；弃权7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2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（5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8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8%；反对 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2%；弃权 7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0559%；反对8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016%；弃权7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2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8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68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；弃权 7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0559%；反对8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847%；弃权7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59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89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2%；反对 8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9%；弃权 7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1574%；反对8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2002%；弃权7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2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88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616%；反对 9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6%；弃权 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968%；反对9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073%；弃权8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96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8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8%；反对 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3%；弃权 7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0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5292%；反对8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284%；弃权7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2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8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6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5%；弃权 7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1320%；反对8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833%；弃权7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84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8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5%；反对 8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2%；弃

权 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,01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8700%；反对8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016%；弃权8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28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梁严鑫、郭子威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